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5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沈弘祚
債　務　人　長紅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松
債　務　人　阮雪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壹仟貳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55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51205元	長紅油漆工程有限公司、吳進松、阮雪芳	自民國109 年10月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長紅油漆工程有	自民國109 年	至民國110 年	逾期在六個月以

（續上頁）

	451205元	限公司、吳進松、阮雪芳	11月7 日起	5 月6 日止	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計算
			自民國110 年5 月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計算